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委任執行董事；
變更行政總裁；
委任副主席；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

- (1) 廖夢婷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陳偉龍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及廖夢婷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3) 陳偉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
- (4)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5) 鄧澍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廖夢婷女士（「廖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i) 陳偉龍先生（「陳先生」）因其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ii) 廖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廖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女士，2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霍特國際商學院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

廖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Wine 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採購、銷售及存貨管理職能。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在M3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擔任房地產私募股權分析師，該公司為M3 Capital Partners LLC的香港辦事處，而M3 Capital Partners LLC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資本諮詢公司，為房地產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結構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建議，包括重組、資本重組及併購，由此彼參與了中國、日本、香港及越南的多項房地產私募股權交易的籌資活動，總籌資額超過35億美元，同時彼與多名客戶及投資者（包括大型主權財富基金、養老基金等）合作。

廖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田一好女士之女。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廖女士並無(i) 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廖女士(i) 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廖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廖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輪值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廖女士現時享有的薪酬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每月薪金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廖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2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多年的業務規劃及發展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制定公司架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龍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45)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海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招商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取得法國北歐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加州州立大學蒙特利灣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onterey Bay)的博士後研究項目。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瑪莎加拿大野生海產品有限公司	海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據陳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及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陳先生已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享有的薪酬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每月薪金1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副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i) 由於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 鄧澍焙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羅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58歲，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彼為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該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超過70年。

鄧先生並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副主席、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有限公司榮譽常務法律顧問、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會成員、理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香港航空青年團執行委員會增補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委員。

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天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天機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私人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諾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相關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Borneo Resourc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無訟資源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Borneo Resourc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及無訟資源中心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而諾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據鄧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及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輪值、重選及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根據委任函，鄧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羅女士於其任職期間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廖女士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廖夢婷女士，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fthk.com刊載。